

关于开展 2021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

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河北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文件要求，现面向师生员工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征集对本地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方面的意见建议。

一、调查时间

调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

二、调查内容

围绕 2021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聚焦教育公平、教育质量、政府治理、总体评价等方面，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征集对本地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方面存在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

三、调查方式

扫描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附后），选择“关注公众号”。进入该微信公众号界面后，点击首页底部“互动平台”菜单，选择“政府履职情况调查”进入问卷填答；选择“举报平台”进入系统留言。填答人根据各自身份（教师、学生、社会人士）参加问卷调查。填答提交后将自动上传至系统后台，请您客观填答。



（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